

购销合同

需方：利辛县纪王场乡卫生院
供方：利辛县海祺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7 年 7 月 10 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牌号商 标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空调	KFR-35GW/G100-1 套机挂机	海尔	套	2	2520	504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仟元							

- 二、质量按国家标准执行，质量实行三包。
- 三、合同履行地 利辛 交货方式按下列第（ 1 ）项执行：(1) 供方送货；(2) 供方代办运输；(3) 需方自提。
- 四、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（☒）铁路运输（☐）其他（☐）；费用由 供方 负担，集中配送。
- 五、包装标准按生产厂家企业标准。
- 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收到货时按质量标准验收；如有异议，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供方。
- 七、结算方式：收到货后15个历日天付清货款。
- 八、违约责任：逾期付款，从提货之日起，按合同款每日 3%的比例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
- 九、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- 十、其他：需方尚未付清货款前，不得对本合同产品出售、出租，转让或抵押等，如需方无偿还能力，供方有权优先支配本合同产品；未经供方书面同意，供方的工作人员在需方的借款或提、调货物的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。

需方：利辛县纪王场乡卫生院
单位地址：
代表人：
开户银行：
帐号：



供方：利辛县海祺商贸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城关镇人民路工商银行对面
代表人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
帐号：182760203982

